各院適用:109.05.22版

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目

一、修業年限:

- (一)最低修業年限:四年(獸醫系五年)
-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:共<u>128</u>學分(不含體育 課程)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- (一)體育課程:必修4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:必修0學分,不限上下學期,累計通過兩學期(不含服務學習(三))。
- (三)英文能力檢定:0學分。

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:(請敘明)

- (四)通識課程:28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
- 核心素養課程:共10類,至少3學分。
 其中「資訊素養」修課規定如下:(請勾選)
 - ■免修資訊素養課程,學生如修習■不可以採計 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2.語文素養課程:至少8學分
 - 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
 - (2)外國語文4至6學分(請勾選)
 - ■大一英文4學分
- 3.領域素養課程:至少10學分
 - 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**各1門**課程,合計至少6學分。
 - 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 - 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類課程■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 - (4)本系隸屬<u>數學統計</u>學群,該學群課程至多採 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學群課程■不 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- 4.超修之通識課程 ■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至多4 學分。
- 5.其他規定:
- 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無
- 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- 1.必修科目,最低應修 43 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微積分(一)	半	4
(2) 微積分(二)	半	4
(3) 普通物理學	全	6
(4) 微積分 Python 實作	半	1
(5) 程式設計	半	3
(6) 資料結構	半	3
(7) 線性代數(一)	半	3
(8) 線性代數(二)	半	3
(9) 統計學	半	3
(10)分析導論(一)	半	4

(11)常微分方程	半	3
(12)數值分析(一)	半	3
(13)數據科學導論	半	3
(14)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	半	0

本系任選必修科目:不少於<u>24</u>學分

∠.	李系任选处修杆目·不少於 <u>Z4</u> 字》		
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	(1) 數值分析(二)	半	3
	(2) 向量微積分	半	3
	(3) 機率論	半	3
	(4) 離散數學	半	3
	(5) 静力學	半	3
	(6) 動力學	半	3
	(7) 數理統計(一)	半	3
	(8) 數理統計(二)	半	3
	(9) 熱力學(一)	半	3
	(10)材料力學(一)	半	3
	(11)流體力學(一)	半	3
	(12)作業系統	半	3
	(13)計算機結構	半	3
	(14)偏微分方程之數值方法	半	3
	(15)應用統計與 R 語言	半	3
	(16)機器學習導論	半	3
	(17)偏微分方程	半	3
	(18)圖論	半	3
	(19)演算法	半 半	3
	(20)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	半	3
	(21)數學影像處理	半半	3
	(22)科學計算導論	半	3
بد			

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選修19學分。本系任選必修課程超修24學分的部份可列入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。

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同學選修應用數學組課程,同意 承認為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。

- 七、其他特別規定:請見「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 定」
- 八、輔系: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,應在其主系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科目及 學分數,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- 九、雙主修:修讀雙主修學生,除應修滿本學系規 定畢業科目學分外,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 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 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
- 十、入學資格: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,如海外中 五學制畢(結)業生,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學分,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
- 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-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- ※本表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。